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57號

原告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被告 呂錦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依其與被告間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然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：「如甲、乙雙方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兩造已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